

新闻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以下称丙方): 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 2023-005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丙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项目名称: 新闻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经理: 朱芸,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丙双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3780000.00)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丙双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 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承包人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 design 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发包人、主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 承包人均应执行, 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但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丙双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丙双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3%(质保金)。

### 第五条价格调整

在施工中，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可按以下规定调整价款：

- (1) 乙丙双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丙双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乙丙双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丙双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则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按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并由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甲方保留授标及合同履行时调整工程量及发包项目的范围的权力。甲方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数量及专业工程项目受其他条件的影响，在授标及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更改工程数量及专业工程项目的范围，如有更改，乙丙

双方不得拒绝，且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则进行扣减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要管理费、利润损失等补偿）。

## 第六条工期及质量要求

### 1. 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成交后须提供施工图明细：平面图，拆墙图，砌墙图，天花布局图，天花尺寸图，水电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10个日历天（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多方确定后，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好工程量清单，）；

3、现场施工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总日历天数：70个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 由于乙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计算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抵扣。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5%。

2.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承担工程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乙丙双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丙双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丙双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丙双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丙双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丙双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丙双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丙双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丙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丙双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丙三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帐号：

开户行：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富邦商业广场1栋B单元805室

法定代表人：刘太平

电话：

帐号：1105 0209 0900 1356 3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丙方：

单位名称(章)：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6号1102室

法定代表人：徐璐

电话：

帐号：

开户行：

单位名称(章)：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